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20-180号

当事人：广东晖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7EGJBX1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鸿福西路万江段8号东江之星商业中心18栋33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代鹏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经查明，“企莞家”平台是市政府统筹建设，由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打造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是东莞市人民政府为企服务的统一门户。你（单位）广东晖朝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莞企家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东莞还没备案的企业抓紧时间备案，“企莞家”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办理流程！》等涉及“企管家”等政府部门政策文件时，在推文的尾部同步发布“项目申报、政策补贴、售电储能等可联系企莞家公众号工作人员:13612735460(关先生),18666888381(杨先生)”及客户专员二维码等内容，客户专员二维码是你（单位）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认证的企业微信号，名称是“企莞家-客服”。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易引人误认为其与政府部门存在授权或特定关联关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三）擅自使用

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的规定，构成实施混淆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登记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026 年 07 月 16 日，我局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6〕20-148 号），依法告知你（单位）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实施混淆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的规定。

你（单位）能够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已整改并积极推动了相关商标的转让工作，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你（单位）实施混淆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

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08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